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扬州市《关于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企业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由企业行政与工会经平等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协议对行政和女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积极协助行政做好女职工思想工作，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女职工技能水平，共谋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条款

第五条 提高女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及企业管理的程度和能力，扩大女职工参与、依法维护的渠道，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和使用。

第六条 逐步提高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

使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七条 企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参与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全过程，积极推动落实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八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女职工组织，最大限度地将女职工吸引到女职工组织中来；配齐配强女职工干部；加强对工会女职工干部的培训。

第九条 女职工委员会参与制定及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通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每年对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一次，确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吸收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参加。

第十条 企业在公开招聘岗位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

第十一条 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开展女职工科学技术和女职工干部培训。

第十二条 每年要组织女职工开展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第十三条 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从事科技、接受培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女职工开展活动所需的经

费，企业行政应予支持，工会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给予必要保证。

第十五条 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如果占用工作（生产）时间，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行政应予保证，提供方便。

第三章 女职工特殊利益的保护

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女职工享受特殊劳动保护；维护女职工享有健康和健康保障的权利，不断提高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和身心健康水平。

第十七条 企业根据女职工的生产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月经期间、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别保护，并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在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其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第二十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一）对从事高空、低温、冷水、野外或者流动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暂时调离原岗位，安排适当劳动；不能调离的，应给休假一天，按出勤计算。

(二) 对从事其他工种的女职工，月经过多或因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经医疗单位证明，单位给予休假。

(三) 定期发给女职工妇女卫生用品。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 女职工在怀孕、哺乳期间调离有毒有害作业岗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二) 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的，根据医疗单位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工作。

(三)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四)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给予工间休息一小时，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上班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提前休息。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正常产假

(一) 正常生育者，给予产假 128 天；难产者 148 天；

(二) 多胞胎生育，每多生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二、非正常产假

(一) 女职工怀孕流产(含人工流产)的，3 个月以下的，产假 20 天；3-7 个月的，产假 42 天；7 个月以上的，

产假 90 天。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后所致人流给予产假 30 天，按公假算。

(二) 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允许有 1—2 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

(二) 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哺乳途中往返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三) 婴儿满一周岁后，经市级以上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时间，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四) 女职工在哺乳期间，上班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休六个月的哺乳假，其薪点工资不得低于 80%。
(不享受生产奖和补贴)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市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企业可给予照顾，暂时调做其它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企业按照扬州市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发放独生子女奖励费。子女入托、入园、入学和医疗费等费用按有

关规定给予报销。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照扬州市计划生育规定，对接受节育手术的女职工给予相关的假期，报销手术费用。

第二十七条 每年对女职工（含退休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在职女职工普查妇女病时间按公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女职工怀孕，在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为保障企业和女职工双方的利益，企业行政与工会应密切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就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共同探索维护女职工权益、调动女职工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的新方法、新路子。

第三十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协议双方成立对等人数的监督小组，每年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对联席会议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遇国家或地方计生政策变化，有关假期按新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并报上级劳动部门审查和工会备案。双方必须依法履行，不因人事变动而变动。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方首席代表
(签字、公章)



李军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工会方首席代表
(签字、公章)



王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